

2018-2019 学年上海应用技术大学学生家庭经济情况调查表

学生本人基本情况	学号		姓名		性别		民族	
	身份证号		出生年月		籍贯		生源地	
	入学日期	年 月 日	所在学院		专业			
	政治面貌		入学前户口	农业户口 () 非农业户口 ()	手机号码			
	学费	元	住宿费	元	本人健康状况	健康 () 残疾 () 大病 () 其他 ()		
家庭及成员基本信息	家庭通讯地址				家庭邮编		家庭电话	
	家庭所在地属	农村 ()	城镇 ()	家庭所在省市 (县、乡、村)				
	家庭同住人口数		全家年总收入	元	人均年总收入	元	人均月收入	元
	家庭类型	健全 () 单亲 () 离异 () 孤儿 () 残疾 () 离异且残疾 () 单亲且残疾 () 军烈属 () 大病 () 低保家庭 () 建档立卡贫困户 () 其他 ()						
	称谓	姓名	出生年月	学历	工作(学习)单位	职业	近1年收入(元)	健康状况
	父亲							
	母亲							
	本人							
家庭经济情况简述	家庭年收入 _____ (元)。学年已获资助情况 _____ 家庭遭遇突发意外事件： _____。家庭成员失业情况：_____。家庭欠债情况及原因： _____。其他情况：_____。							
	诚信承诺： 本人本着感恩、诚信之心，承诺本表所填信息全部属实，并承诺获得各项资助后合理使用获得的资助经费，不使用奢侈品牌。 请学生抄写以上文字： _____ _____							
诚信承诺	承诺人(学生)签名：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学生家长或监护人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民政或社会救助部门意见	学生家庭所在地乡镇或街道民政部门(上海学生为社会救助部门)审核意见： 以上情况经核属实。 该家庭在本地区(享受/不享受)最低生活保障，享受的最低生活保障总额为 _____元/月。							
	经办人签字：_____ 单位名称：_____ (加盖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联系电话：() - ()							
	此表专门用于我校开展学生资助工作，不涉及其他事项，请配合填写，并请留下经办人姓名、联系电话及联系地址，便于工作联系。 无“经办人签字”、“盖章”、“联系电话”、“通讯地址”等信息的调查表无效，请予以配合！							

注：需参加贫困认定的同学，本表请于开学报到一周内交辅导员处，其他证明家庭经济困难的材料可以另附。

《2018-2019 学年上海应用技术大学学生家庭经济情况调查表》填表说明

1. 上海应用技术大学学生只须填写本表，不用再填写《高等学校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
2. 本表（含必须附带的其他证明材料）一式一份开学后交学院辅导员处。所有栏目必须完整填写，不能有空白。
3. 调查表中的“民政或社会救助部门意见”一栏必须由户籍地民政部门填写并盖章确认，并留民政部门经办人的姓名、固定办公电话，否则调查表无效。民政部门公章必须含有民政字样（如民政局、民政办公室），业务章无效。如果当地民政部门因故取消，而代之以社会事务办公室，则可以盖社会事务办公室公章。如果当地没有民政公章，则须由政府出具无专用民政章证明，并留经办人的姓名、固定办公电话。
4. 家庭成员只限学生本人父母、本人及未婚的兄弟姐妹。每位家庭成员的信息要填写完整，须一一提供有**具体数字**的收入证明或相应证明。有其他成员明显影响家庭收入和支出的，可在家庭经济情况简述里具体说明，并单独提供盖有政府相关部门公章的证明。
5. 按照认定工作要求，需要**随本表同时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按照实际情况对应提供）：
 - (1) 家庭类型证明：
 - 户口簿，含所有家庭同住成员页面（必须提供）。
 - 军烈属或优抚对象证明。
 - 离异家庭，需提供离婚协议书复印件或其他法律文书复印件。监护方再婚视为健全家庭。
 - 家庭成员残疾证。残疾，指学生本人或家庭成员残疾。
 - 低保或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需提供相关经济困难证明材料。
 - 其他孤儿、单亲等情况，提供相应的可说明情况的证明材料。孤儿，指父母双方亡故或被宣告失踪；单亲家庭，指父母一方亡故或被宣告失踪，另一方再婚后视为健全家庭。再婚家庭为健全家庭的，家庭成员中要标明继父母信息。
 - (2) 家庭收入证明(除本人外，按照家庭成员，已满 18 周岁的成年人需一一提供收入证明原件)：
 - 在职人员：由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开具收入证明原件。
 - 退休人员：由退休前所在单位的人事部门开具或提供退休工资单复印件。
 - 非农无正规就业人员：由所在街道乡镇的劳动保障部门出具就业情况及收入情况证明原件。
 - 务农人员：由所在村及以上单位开具收入证明原件。
 - 其他情况的相应证明（分为无收入、在校、赡养证明）。
 - (3) 其他影响家庭收入和重大支出证明（原件或复印件）
 - 家有成员为重病的，由医院提供相关证明或者病历卡、药费清单、出院小结等。
 - 受自然灾害影响情况，可在表中叙述说明，并在父母收入证明里体现。
 - 受意外事故影响情况，可在表中叙述说明，并提供相关医疗、赔偿等证明材料。
 - 其他影响收入和支出的相应证明。
6. 家庭年总收入：是指近 1 年（时间以提交困难认定申请之日起推算）的所有家庭成员年总收入，包括工资、奖金、补贴、加班费、年终奖、分红、证券投资、房屋出租、农作物实际收入、协保收入、失业金、就业补贴、最低生活保障金等各类收入的总和。人均月收入=全家年总收入/家庭总人数/12 个月。
7. 本表中“家庭经济情况简述”一栏主要写明家庭困难的情况和主要原因。
8. 学生在填写完本表后必须在“承诺人（学生）”一栏签字确认，签字后即被认为本表上的内容为学生本人填写。
9. 申请参加困难生认定的同学，还需入校后网上申请《2018-2019 学年上海应用技术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经学校认定通过的学生方可申请享受国家、学校各项帮困资助政策。